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股票来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票。

2、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并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1,268,160,591股增加至1,324,016,864股，持股比例由5.78%增加至6.0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39,384,027股，回购均价5.01元/股。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即5.01元/股。

按本次回购均价5.01元/股及实际回购股票数量计算，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资金总额28,000万元可过户公司股票数量约为55,856,273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5%；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92,000万元可过户公司股票数量约为183,527,754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4%。

3、非交易过户结果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33；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55,856,27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已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3,527,75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已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1、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并于近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6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本期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除另有约定外，一致行动期限为自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之日止（即2031年5月30日）。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4,70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6日，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李东生先生

乙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由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签署）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TCL科技股东会的召集、提案、提名、表决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不得就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单独或委托他人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影响双方作为TCL科技股东在TCL科技享有的其他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权益、剩余财产分配权），该等权益仍由双方单独享有。

（2）双方就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行使进行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权利。如双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并按甲方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就表决事项，按照甲方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双方以各自届时持有的TCL科技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该等股份包括本协议生效后因送转、增持等任何方式取得的股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期满48个月之日（即2031年5月30日）止。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	901,265,855	4.11%	901,265,855	4.11%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94,736	1.67%	366,894,736	1.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	–	55,856,273	0.25%
合计	1,268,160,591	5.78%	1,324,016,864	6.03%

注：2017年5月，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办理。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10月26日刊发了《兴业银行关于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年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标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重点布局的脑健康管理方向具有高度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预计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最终设立及备案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00万元，出资比例占基金首期认缴出资额15,100.00万元的99.34%，在投资期内根据项目决策进度交割；后续如引入其他投资者，公司认缴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根据该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该基金首个拟投项目为脑科学相关领域的某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出资的第一笔实缴款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前述基金募集说明书拟投安排仅为基金推介阶段的初步计划，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对项目落地、投资交割、交易条款的承诺，最终是否完成投资、投资方案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结果、标的项目尽调、谈判及相关审批情况为准，存在无法完成投资、变更投资标的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强化公司在脑健康管理这一战略布局方向的生态建设，公司拟与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并主要投资于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根据该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该基金首个拟投项目为脑科学相关领域的某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出资的第一笔实缴款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投资。投资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15,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出资占比99.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合作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UKQGAX4
备案编码	P1074868
备案时间	2024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园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权结构	薛园、瓴创（宁波）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3%、17%股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B座四层428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各方（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出资额	1.51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工商注册为准）
主要投资领域	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计算。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2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可以视项目退出情况延长。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预计不超过5亿元，最终设立及备案金额以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本轮募集完成后，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00.00万元，各基金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发领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2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9.34
	合计		15,100.00	100.00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指定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有关项目投资或出售的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等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实缴出资比例超过50%的投资人，有权委派观察员列席全部投决会议。

2、管理费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担任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的1%；延长期和清算期不支付管理费。

3、利润分配方式

（1）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20/80分成"。如有余额，则（a）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项、第（3）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第（1）项分配金额的300%。

（4）"30/70分成"。如有余额，则（a）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7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为早期创业投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脑科学产业链核心企业股权。根据该基金向公司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该基金首个拟投项目为脑科学相关领域的某国资控股企业，公司出资的第一笔实缴款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2、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法律禁止本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3、存续期间

北京中发脑智能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之日起计算。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2个周年日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可以视项目退出情况延长。

4、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所投项目及资产清算主要包括IPO后股票解禁出售或转让老股。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部分核心条款参见本公告"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二）基金的管理模式"及"（三）基金的投资模式"，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次参投基金的管理模式，本次参投基金将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续公司将结合基金最终合伙协议、投资决策机制及公司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对基金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据此确定合并范围及会计核算方法，并在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时重新评估。

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基金登记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4、前述基金募集说明书拟投安排仅为基金推介阶段的初步计划，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对项目落地、投资交割、交易条款的承诺，最终是否完成投资、投资方案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结果、标的项目尽调、谈判及相关审批情况为准，存在无法完成投资、变更投资标的的重大不确定性。

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94）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K70房地产业"最新的市净率为0.79、静态市盈率为11.85，同日公司市净率为1.09、静态市盈率为78.2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24,654.86万元，同比下降46.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47.90万元；公司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009.33万元，同比下降5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53万元，同比下降70.04%。

四、董事局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局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局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94,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46,937	99.8631	15,400	0.0442	32,200	0.0927

2、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07,337	99.7493	24,700	0.0709	62,500	0.1798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1,437	99.3799	17,700	0.1381	61,800	0.48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78,700	95.7738	15,400	1.3673	32,200	2.8589
2	关于补充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39,100	92.2578	24,700	2.1930	62,500	5.5491
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46,800	92.9415	17,700	1.5715	61,800	5.4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3关联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吕品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条件以该行审批并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8，由董事长陈平绪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32.96万股~2,554.9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7%~0.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532.96~2,554.93	0.57~0.96	30,000~50,00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57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9.57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条件以该行审批并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和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549,310股，约占公司2026年10月23日总股本2,673,298,366股的0.96%；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9.57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5,329,587股，约占公司2026年10月23日总股本2,673,298,366股的0.5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472,338	1.44	38,472,338	1.45	38,472,338	1.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4,826,028	98.56	2,619,496,441	98.55	2,609,276,718	98.55
股份总数	2,673,298,366	100	2,657,968,779	100	2,647,749,05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683.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15亿元，货币资金约为68.97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5%，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25%，且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6年5月27日，董事长、回购提议人陈平绪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敌先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各获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两人获授股份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平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于2026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陈平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以及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4、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审议通过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

至2026年1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编：51066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了《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号），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拟自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3,704,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累计增持金额9,99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38,969,60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23%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8.1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8,969,601	21.23%	增持主体，为宜昌药业股份的控制方。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增持主体，为深圳东阳光实业所控制的企业。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2024年12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6年4月进行了续签。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2022年6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2023年3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2023年8月，其与深圳东阳光实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609,399,730	53.48%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3,704,91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9,99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9,998.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704,917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深圳东阳光实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1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9日~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5元/股~27.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7.7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1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9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7.56元/股、最低价为2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7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